

#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81号15幢5层5C4室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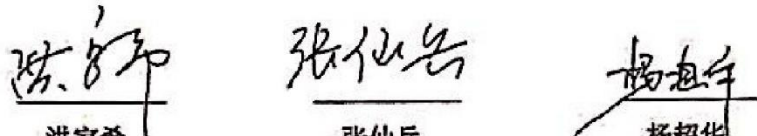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叶青      陈永亮      李振业      於晶      郭天昶

全体监事签名：

  
洪家希      张仙兵      杨超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叶青      於晶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五、有关声明 .....	- 13 -
六、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展唐科技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福特资产、控股股东、发行对象	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展唐
证券代码	430635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L72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
主营业务	开展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工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0,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765,525.9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1,765,525.93	1,765,525.93	现金

				动人			
2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8,234,474.07	18,234,474.07	债权
<b>合计</b>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控股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8575996A
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	388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第八层东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23% 股权，公司董事长陈叶青为福特资产股东，公司董事陈永亮为福特资产董事长、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洪家希为福特资产业务经理，公司监事张仙兵为福特资产行政办副主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 (4) 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 (5)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福特资产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福特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50166350009999991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第二大股东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为境外法人（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1,514,110 股，持股比例 1.89%，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机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发行完成后需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187,135	90.23%	0
2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514,110	1.89%	0
3	上海银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034	0.89%	0
4	桂岩平	463,013	0.58%	0



5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	0.56%	0
6	中山市三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14	0.49%	0
7	虞晓江	330,000	0.41%	0
8	刘焕珍	330,000	0.41%	0
9	上海农天治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41%	0
10	深圳市金色森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965	0.41%	0
合计		77,038,671	96.30%	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187,135	92.19%	0
2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514,110	1.51%	0
3	上海银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034	0.71%	0
4	桂岩平	463,013	0.46%	0
5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	0.45%	0
6	中山市三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14	0.39%	0
7	虞晓江	330,000	0.33%	0
8	刘焕珍	330,000	0.33%	0
9	上海农天治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33%	0
10	深圳市金色森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965	0.33%	0
合计		97,038,671	97.04%	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187,135	90.23%	92,187,135	92.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812,865	9.77%	7,812,865	7.81%
	合计	8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	-	-	-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3人。

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的股东人数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

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陈永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特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72,187,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23%；第一大股东为福特资产，持有公司 72,187,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23%。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陈永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特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92,187,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19%；第一大股东为福特资产，持有公司 92,187,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19%。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	-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24	-0.19
资产负债率	744.62%	990.06%	84.9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福特资产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18,234,474.07 元及现金 1,765,525.93 元认购公司 20,000,000 股的股票，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本次认购已足额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永亮

盖章：  
2022年 12月 28日

控股股东签名：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12月 28日



## 六、 备查文件

- （一）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份认购协议》；
- （六）《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03 号）；
- （七）《关于对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3 号）；
- （八）《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2】第 0021 号）；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